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,090,281.3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2,1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131,5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39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权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,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,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,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

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